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LOF（扩位证券简称）
基金主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6,282,664.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9,770.30
2. 本期利润	-189,147,840.9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13,585,337.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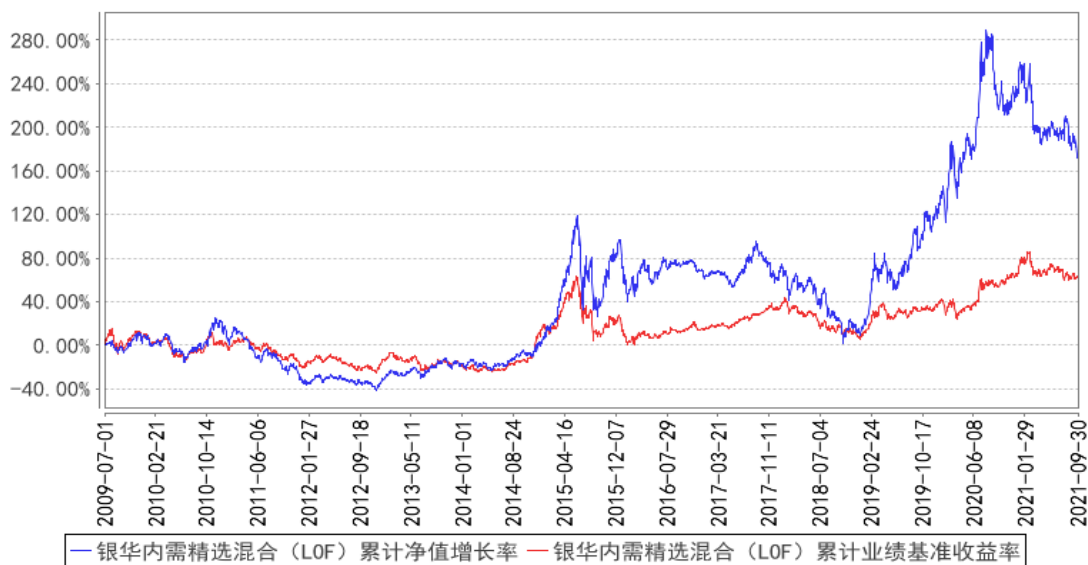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6%	1.38%	-5.17%	0.96%	-1.89%	0.42%
过去六个月	-7.29%	1.23%	-2.33%	0.88%	-4.96%	0.35%
过去一年	-13.86%	1.42%	5.88%	0.97%	-19.74%	0.45%
过去三年	120.44%	1.85%	36.91%	1.08%	83.53%	0.77%
过去五年	58.41%	1.65%	44.87%	0.96%	13.54%	0.6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4.08%	1.67%	62.59%	1.18%	111.49%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15日	-	19.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11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投资管理一部。自2017年3月15日担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28日兼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13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6月16日起兼任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7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

					资格。国籍：中国。
王利刚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26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第三季度的 A 股证券市场整体上是震荡分化中。而在分化的结构中，新能源方向和强周期方向依然是市场比较重要的正收益来源，同时以国证 2000 指数为代表的一些小市值公司，也是正收益的另一个来源。但其它的大多数结构方向则呈现出负收益的倾向。

三季度在我们的主要方向中，农业种植方向表现尚可，贡献了一部分正收益，但农业养殖方向在行业价格下滑超预期的背景下出现了疑似加速赶底的下跌，贡献了一部分负收益。而医药股和科技股的震荡调整态势，对我们的组合总体也贡献了负面影响。尤其是半导体为代表的科技股，在 6、7 月上涨后，多数从 8 月开始进入了下跌调整状态。医药和科技方向在第三季度的负收益的状态，尤其是科技股的上涨而后下跌的状态，和我们之前的预判和期待有一定的出入。也促使我们对今年高估值成长端资产的最终走向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怀疑。

8 月下旬后，我们开始对组合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基本的思路是：在保持基本组合框架结构下，放弃追高新能源，继续降低高估值成长端资产，也就是适当降低医药和科技的比重，而将这部分资产分出一部分转入了石油石化和金银方向，以因应未来可能出现的全球性通胀。同时我们保持了对农业的配置，并少量配置券商和环保。

今年以来，我们的组合在没有及时跟上新能源主线以后，一直不在市场的交易主线和重心上，而更多是落在市场调整震荡的方向上，由此产生的收益状态自然是无法让持有人满意的。但对于过去已经大幅上涨的热点方向，我们还会继续保持距离，等待充分调整以后的评估再定。我们继续耐心等待属于我们组合的机会，维持组合的基本结构，积极挖掘未来可能带来正收益的机会。这些思考和行为，也都反应再当下的组合调整中。

对于 2021 年四季度，我们依然保持着对于市场会出现比较明显的大的震荡的警惕。我们也担心通胀预期上升以后，市场会在四季度发生一些结构性的变化。而如果出现一些变化，总体上我们认为，是对顺周期、低估值方向有利的。如果这个变化足够强烈，必然会对现有一些资产的价格产生“挤出效应”。这也是我们适当调整组合的原因。

我们会继续维持农业的配置，维持科技股和医药股中具有较强且清晰成长特征的个股的配置，适当增加低估值低位置品种的配置。

目前组合中的农业方向，包含了养殖和种植，而种植方向主要是种子方向，比重比养殖更大一些。我们预期农业方向，无论种植还是养殖，在四季度都有可能实现一定的正收益。在随后的一个季度里，我们可能会稍微减少种植比例而增加养殖的比例。

在科技方向上，我们认为科技产业链可能会在四季度有所反弹，但也有可能会继续承受一定的调整压力。我们对于科技股上涨的持续性在上个季度就是谨慎存疑的，未来一个季度也会如此。但我们依然会保留一些我们研究较深入、长期增长可靠的公司并长线持有。我们也在等待更为明朗的加大配置的点。

医药方向，本基金会将医药作为一个较为重要的配置方向，但当下暂时按照维持配置来考虑。我们需要再过一段时间，才会继续加大这部分配置。

其它石化有色环保证券等，之前是作为预防性的布局配置，比重不高，但保持跟踪和关注。我们认为，这些以前的预防性配置，不排除有些方向会在四季度成为重要的投资主线。我们在上一期报告里也提到会增加能源方向的配置，并对油价超预期上涨的可能性保持警惕，也担心由此带来的通胀预期。目前来看，这个担心和警惕是必要的。

四季度是本年收官的一个季度，希望我们的思考和布局是基本对的，也最终和市场运行基本合拍，从而能给持有人带来正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6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79,198,727.92	94.20
	其中：股票	2,379,198,727.92	94.2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44,135.20	0.71

	其中：债券	17,944,135.20	0.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539,049.81	4.61
8	其他资产	12,048,802.02	0.48
9	合计	2,525,730,714.9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48,044,000.00	41.70
B	采矿业	536,653,646.01	21.35
C	制造业	509,905,610.00	2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220,421.91	1.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793,900.00	1.62
J	金融业	3,677,150.00	0.1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2,904,000.00	8.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79,198,727.92	94.6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85	大北农	32,000,000	241,920,000.00	9.62
2	300244	迪安诊断	7,200,000	212,904,000.00	8.47
3	300087	荃银高科	7,200,000	208,800,000.00	8.31
4	601857	中国石油	31,300,000	188,113,000.00	7.48
5	000603	盛达资源	15,700,000	186,359,000.00	7.41
6	603068	博通集成	3,160,000	180,499,200.00	7.18
7	002299	圣农发展	8,300,000	179,280,000.00	7.13
8	002157	正邦科技	19,000,000	179,170,000.00	7.13
9	002041	登海种业	8,000,000	165,120,000.00	6.57
10	600489	中金黄金	15,160,033	126,889,476.21	5.05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944,135.20	0.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944,135.20	0.7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5	20 国债 15	179,280	17,944,135.20	0.7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5,869.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58,771.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838.30
5	应收申购款	6,462,322.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48,802.0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43,845,762.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370,158.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933,256.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6,282,664.3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交所基金新增扩位简称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扩位证券简称。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银华内需 LOF”。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9.1.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9.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9.1.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